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变更议案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；
- 3、本次会议第 1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；
- 4、本次会议第 4 项议案采用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00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2012 年 7 月 10 日 15:00—2012 年 7 月 11 日 15:00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（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 698 号）
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汤世贤

- 6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27,496,84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9.5142%。

1、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共计 127,420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8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人，代表股份共计 76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律师姜晶瑜、安群昌出席了会议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董事候选人潘利泉获得127,420,158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99%，通过选举，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；

（2）董事候选人王明山获得127,420,158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99%，通过选举，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当选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，任期截止日为2014年1月12日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；

白预弘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，任期截止日为 2014 年 1 月 12 日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7,435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6%；反对 26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；弃权 35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8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7,435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6%；反对 26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；弃权 35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8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7,435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6%；反对 26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；弃权 35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8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7,435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6%；反对 56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3%；弃权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7,435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6%；反对 26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；弃权 35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8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7,435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6%；

反对 26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；弃权 35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8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汤世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持表决权股份38,659,63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3220%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8,775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6%；反对 31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4%；弃权 30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律师姜晶瑜、安群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二日